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張委員壯熙（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黃馨儀 林惠美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 許繼協	會計室：邱偉婷
第三組：洪靖欽 黃竣鴻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今天上午 10:00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以下 4 個提案：

1. 三位立委候選人--顏寬恒、陳世凱、余思家之政見稿，經審議未發現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各款之情事，乃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
2. 三位立委候選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承辦人員及小組委員王洲明、黃德旺至現場勘察，均符合規定，決議准其設立。

3. 審查大肚區福山里里長候選人廖吉鈴及盧桂森政見稿，未發現違法情事，決議通過，提委員會審議。
4. 審議福山里二位候選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其設立。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在辦理完畢，共有顏寬恒、陳世凱、余思家 3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料本會初審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設置 203 個投開票所，為辦理本次補選，預定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召集相關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大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業務人員舉行選務工作協調會。
3. 大安區福興里里長陳春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4 條，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最高法院 101.12.6 判決定讞；另清水區頂湳里里長黃淵三於 101.12.14 病逝，該 2 里依法須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有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補充報告：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三天在辦理完畢，共有廖吉鈴、盧桂森 2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料今天提請審議。

第三組：

1.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等業經本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已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 1 案，依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已去函大肚區公所。
3.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委外製播採購案」目前刻正簽辦採購招標作業中，奉核後即移請本會行政室辦理採購。

4. 為配合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本會第三組刻正簽辦選舉公報採購招標事宜，奉核後即移請本會行政室辦理採購。

第四組：

1. 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本市第一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期間，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將持續辦理各項監察業務工作。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而對於政黨推薦之監察員部份亦已函請相關政黨依限推薦名單，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核。

七、審議事項：

- (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2. 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止，計有顏寬恒、陳世凱、余思家等 3 人，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尚未發現有消極資格各項所列情事。
3.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為利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特參照本會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蕭清杰委員擔任主持人。

（三）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為期上開補選之選舉票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
3. 檢附上項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如另附密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為加強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之安全維護與保管，俾能順利分發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發交各投開票所，特訂定本計畫（草案）乙種。（如另附密件）

辦法：審議通過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 本次選舉，共計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4. 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5.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交由本會第三組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次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廖吉鈴、盧桂森 等 2 人，隨即由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3.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為利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

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 本次補選計 2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政見稿由王委員洲明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 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5. 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_{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12 月 20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42285 號函：本市大安區福興里里長陳春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傳播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確定」，並由大安區公所解除里長職務在案。
2. 另本市清水區頂湳里里長黃淵三，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因病逝世。
3.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4. 援例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均訂於周六舉行，此次補選原訂日期 2 月 23 日係補行上班日，經以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因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期間適逢春節，情況特殊，故擇定於周日舉行。
5. 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_{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如附后) 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2. 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2 年 2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1 年 8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_{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次^{大安區福興里}_{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102 年 1 月 13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分別於大安區、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3. 檢附上開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_{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
2. 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該轄區原報地點。
3. 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_{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檢陳「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頂湳里及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頂湳里及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